

附件 2

隆德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隆德县人民法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	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隆德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 年
项目总额		21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13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13	其中： 转移 市县 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13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	
	结余结转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为保障隆德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辅警工资及社会保险及时支出，费用合计 213 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及辅警人数			=28 人
	12-质量指标	服务保障审判辅助工作完成率			≥90%
	13-时效指标	法定正常审限内案件结案率			≥90%
	14-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			=213 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			提升
	22-社会效益	人民群众满意度			提升
	23-生态效益	社会法制意识			增强
	24-可持续影响	法院公信力			提升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其他部门对法院满意度			=98%